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产 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泵业”）本次重组分道制审核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上下游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南方泵业本次重组是实现从水泵产品制造业务向污水综合处理业务的延伸。污水综合处理业务需要用到水泵产品，是南方泵业的下游业务之一。

本次重组完成后，南方泵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组方案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五）财务顾问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向 君

李高超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5月 29日